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416627。</p>	<p>第二条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416627。</p>
2	<p>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1638.0084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38.008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3	<p>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1638.0084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4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b>股权激励</b>；</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p>

	<p>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5</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6</p>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p>

		<p>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7</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8</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p>
---	---

		(二)、(三)、(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b>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10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工作经历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工作经历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b>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1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b>10年</b>。</p>
12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3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p>



	<p>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p>	<p>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p>
<p>14</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b>前届董事会</b>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p>

<p>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或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p>	<p>东大会选举表决；由<b>前届</b>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p>
--	--



<p>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b>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p> <p>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或者</p>
--	---

		<p>监事) 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完全相同, 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 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 所得表决票数多的当选。</p>
15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p>
16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 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b>(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 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 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7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p>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该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p>	<p>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b>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p>
---	--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遵循如下行为规范</p> <p>（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其所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p> <p>（二）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遵循如下行为规范：</p> <p>（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其所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p> <p>（二）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b>对外披露</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p>
----	--	--



<p>会议；</p> <p>2、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四）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五）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六）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p>	<p>会议；</p> <p>2、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四）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五）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六）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b>操纵利润</b>、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p>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p> <p>(八)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p> <p>(九)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p>(十)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p>	<p>(七)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b>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b>,充分关注<b>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b>。</p> <p>(八) 董事在审议<b>提供担保事项</b>时,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b>反担保提供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b>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b>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b>。</p> <p>(九) 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p> <p>(十)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p>
---	--

<p>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p> <p>（十一）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p> <p>（十二）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p> <p>（十三）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查明真实情况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十四）董事应当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p>	<p>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p> <p>（十一）董事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p> <p><b>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b></p> <p><b>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b></p> <p>（十二）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p>
---	--

	<p>(十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市证监局报告:</p> <p>1、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2、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 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p> <p>3、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p>	<p>(十三) 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 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 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查明真实情况并<b>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十四) <b>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b></p> <p>(十五) <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b></p> <p>(十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市证监局报告<b>并披露:</b></p> <p>1、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2、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 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p> <p>3、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p>
<p>19</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p>

	<p>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一年内</b>仍然有效。</p> <p>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p>
<p>20</p>		<p><b>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21</p>	<p><b>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b>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22</p>		<p><b>第一百〇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p>
<p>23</p>	<p><b>第一百〇八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b>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24</p>	<p>第一百〇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b>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b>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b>专项报告</b>,作</p>



	<p>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时,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b>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时,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25</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b>下列</b>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p>
--	---

		<p>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b></p>
<p>26</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为 <b>10 年</b>。</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27</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b></p>
--	--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专门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8</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至（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法定职责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除外、（十二）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p> <p>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p>29</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li> <li>（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li> <li>（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li> <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ul>

		<p>(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为计算标准。</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p>
--	--	--

		<p>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30</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p>

<p>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年度累计资产抵押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年度累计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p> <p>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 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p> <p>享有签订 2,000 万元以下(单笔) 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p> <p>(八)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应仅经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p>
--	--

<p>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p> <p>1.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p> <p>2.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3. 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4. 享有签订500万元以下（单笔）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p> <p>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有权对上述授权范围进行调整，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一定限额内的权限授权给公司总经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6) 收购出售资产，经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对外担保事项</p> <p>除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	---

		<p>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仅经董事会审议即可（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3、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	--	---



		<p>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31</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他职权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低于 1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低于 1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p>

		<p>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低于 1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低于 10%;</p> <p>6、审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2</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33</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遵循如下特别行为规范:</p> <p>(一)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加强董事会建设, 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 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 不得以个人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遵循如下特别行为规范:</p> <p>(一)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加强董事会建设, 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 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 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 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p>

<p>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p> <p>（三）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四）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p> <p>（五）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六）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至少通过指定媒体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本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li> <li>2、公司或本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li> </ol>	<p>决策。</p> <p>（三）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四）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p> <p>（五）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六）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b>要求</b>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所公开谴责的。</p> <p>情节严重的，董事长应引咎辞职。</p>	
3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b>情况紧急或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35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b>记名投票表决方式</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b>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b>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p>

	<p>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36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b>10年</b>。</p>
3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b>、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b>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p>
38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b>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p> <p>（二）<b>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b></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划和报告等;</p> <p>(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七)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39</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一) 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40</p>		<p>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p>



		<p>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41</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42</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43</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b>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b></p> <p>（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p> <p>（十）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p>

		<p>(十一) 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p> <p>(十二)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p> <p>(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44</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b></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45</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的主要职责是:</b></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p> <p>(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p> <p>(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少数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p>
---	--

	<p>(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46</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总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总经理、<b>副总经理</b>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47</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如下行为规范：</p> <p>(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p> <p>(二)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如下行为规范：</p> <p>(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p> <p>1、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p>

	<p>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三）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p> <p>（五）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p>	<p><b>2、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b></p> <p><b>3、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b></p> <p>（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b></p> <p><b>2、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b></p> <p><b>3、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b></p>
<p>48</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遵循如下行为规范：</p> <p>（一）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遵循如下行为规范：</p> <p>（一）监事应当对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b></p>



<p>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p> <p>（二）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三）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五）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b>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b></p> <p>（二）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b>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b>，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b>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四）<b>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b></p> <p>（五）<b>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b></p>
--	--

		<p>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六）监事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参照董事对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七）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p> <p>（八）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49</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50</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b></p>
<p>51</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b></p>

		<p><b>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52</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p> <p>公司利润分配正常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董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同意以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上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p> <p>公司利润分配正常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董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p>

<p>会审议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系统予以支持。</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含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通过同意以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系统予以支持。</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p>
---	--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0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0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0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含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三) 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p> <p>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分红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则：现金分红比例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确定。公</p>
---	--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3,00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为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50.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以分配。</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 股利分配方案的制订与</p>	<p>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0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00%；公司发展至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0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分红规划和计划中论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p>
--	--

<p>披露</p> <p>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分红回报规则</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为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50.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以分配。</p> <p>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制订与披露</p> <p>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p>
---	---

		<p>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分红回报规则</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53</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b>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54</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证券时报》或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p>

	<p>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55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56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57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8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59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p>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